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717号

罪犯陈华兴，男，1983年9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7)粤158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非法持有枪支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15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基本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一定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能够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40000元已履行，涉黑罪犯，骨干成员；有组织性犯罪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华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8分；累计扣分6次，共扣66分，近半年无扣分，无一次性扣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华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基本能够参加学习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70号

罪犯管纪城，男，1967年10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粤142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纪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万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赃款209.0145万已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管纪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0分；累计1次，共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管纪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纪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001号

罪犯何帆，男，1970年12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字第5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帆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依(2021)粤16刑更8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50万元，原判追赃605.7496万元，履行追赃605.7496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何帆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2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68号

罪犯黄柏青，男，1954年12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6)粤0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柏青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.31289万元、港币1675.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231.725101万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786.82119万元、港币1675.3万元及房产收益，履行追赃人民币1452.05678万元及收益人民币3195.0959万元，该犯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7月、2022年11月两次发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1年8月回函执行到款项人民币1452.05678万元及收益3195.0959万元上缴国库，另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2021年12月1日前日均消费191.32元、2021年12月1日后日均消费271.97元，余额759.81元，本次缴纳罚金5200元。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柏青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10次，剩余考核分589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柏青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83号

罪犯黄启蒙，男，1959年8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蒙犯贪污罪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万，已履行罚金12.020084万，本次履行罚金4100元，原判追赃191.8万，已退缴用赃款30万元购买的车辆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8月发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2年10月回函已执行到位11.610084万元，余210.189916万元未执行，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00.76元、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3.67元，余额583.62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启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05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启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启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732号

罪犯黄荣利，男，1980年4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5281刑初1003号、(2019)粤528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荣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绑架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11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黑，积极参加者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，绑架从严；罚金130000元已履行4000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（及申请使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），于2022年3月发函至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（及申请协助履行情况），截至目前，仍未回函。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74.02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8.32元。共消费4455.67元，余额397.6元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黄荣利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35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，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荣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荣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835号

罪犯李佳威，男，1993年4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佳威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开设赌场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包庇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4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第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已交21300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3年2月发函至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，仍未回函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7.3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3.86元，余额504.38元，本次履行9300元。涉黑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李佳威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17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佳威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72号

罪犯刘来发，男，1963年4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粤13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来发犯受贿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8)粤刑终第1309号刑事裁定，上诉人刘来发犯受贿、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依(2021)粤16刑更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万已履行完毕，原判追赃港币40万元、人民币90.7102万元已履行完毕，涉黑罪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来发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61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来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79号

罪犯毛建新，男，1974年11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19)粤0306刑初字第40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建新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万，已履行罚金30万，原判追赃人民币233.3元、港币7.5万，履行追赃人民币233.3元、港币7.5万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毛建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78分；累计3次，共扣1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建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80号

罪犯谭杭，男，1972年10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14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杭犯贪污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万，已履行罚金40万，原判追赃298万，履行追赃298万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谭杭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35分；累计2次，共扣1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